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26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科信”）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浙江科信”）前身为成立于1999年的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2年7月改制为

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浙江宁波，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827 号 0649 幢 201-220 室。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罗国芳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科信共有合伙人 2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74 人，其中 2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浙江科信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6980.2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502.0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60.17 万元。

浙江科信共承担了 4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主要行业有：土木工程建筑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和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审计收费总额 43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科信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661.78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浙江科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

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质量控制复核人：励孝红，现任浙江科信合伙人，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浙江科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宁波建工(601789)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潘舜乔，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浙江科信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宁波建工（601789）、宁波精达（603088）、海天精工（601882）及宁波富邦（600768）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尤晨帆，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浙江科信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宁波建工（601789）、宁波富邦（600768）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未持有和

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浙江科信为公司提供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暂定为人民币 130 万元，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50 万元，合计暂定人民币 180 万元，与上一期（2024 年度）提供的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相同。

如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发生变化，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依据市场原则及具体工作量在合理水平内调整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浙江科信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浙江科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配备的人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证书，认为该事务所能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符合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交审议聘任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续聘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